

附件 2

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
置服务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样表）

编号：

申请单位：_____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取告知
承诺制提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_____服务行政许可的申
请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，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。根据
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
（建设部令第 157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做出撤销你单位行政许
可的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67883219

监督电话：67889894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